股票代码:603725　　股票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

二零二零年四月

公司声明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500,000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1.67%（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对象为吴启超、鼎域投资、荔园新才共3名特定投资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进行测算，发行完成后鼎域投资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140.00万元（含23,14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18,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安新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天安新材2020年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深大龙岗创投	指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荔园新才	指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域投资	指	佛山市鼎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安新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安新材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Tianan New Materi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3725
证券简称	天安新材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5日
上市日期	2017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205,352,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22441158Z
电话号码	0757-82560399
传真号码	0757-82561965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30号
邮编	528061
公司网站	www.tiananntech.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tiananntech.com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经营:压延薄膜、尼龙粘合布、塑胶和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家居装饰饰面材料市场前景广阔，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带来发展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家居装饰饰面材料，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家具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年至今，国内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不断增长，至2019年已达7,117.20亿元。其中定制家具因品质稳定、空间利用率高、服务质量较高等特点，而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定制家具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也将带动家居装饰饰面材料的发展。

同时，随着饰面材料应用性能的不断改进、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市场对室内装修时尚、环保、高效的迫切需求，PVC、PP等环保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吊顶、地面、护墙、室内门、柜体等全屋空间装修已成为行业大趋势，其快速高效、批量化、标准化的加工及安装受到市场青睐，应用场景也随之不断扩大。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2016年2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2017年3月，住建部印发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提出了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15%，重点地区达20%以上的阶段性目标。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装饰饰面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2、中国汽车产业在中长期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带动汽车内饰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汽车内饰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之一，其生产经营情况与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益于经济发展、汽车整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自2013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为12.25%，2017年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分别为2,901.5万辆和2,887.9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3.19%和3.03%，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

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及小排量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但未来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一方面，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通过整理世界银行、中国汽车工业年鉴、公安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底中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为173辆/千人，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发达国家超过500辆/千人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另一方面，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国汽车保有量为2.60亿辆，位居全球第二。若以10年的更新周期计算，每年约有2,600万辆汽车更新需求，构成了中国汽车市场未来数年需求稳定增长的基础。未来在城镇化、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汽车行业仍将在中长期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增长，零部件及内饰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其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的份额持续增长，基本呈现好发展态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满足业务运营需要，为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

考虑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支出等因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公司主营业务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支付人员工资等。同时，汽车内饰产品的发展，公司需在研发、生产、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加大投入。

本次融资将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战略布局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帮助公司加快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持续提升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和技术积累，近年来，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在研发方面在不断将先进的环保PP装饰饰面材料取得多项技术突破，解决了PP装饰饰面材料应用于吊顶、地板、门、护墙、柜体等在创履、吸塑时的技术难点。公司在钢板门、木门等领域与多家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行业龙头客户就PP装饰饰面材料在该领域的应用展开合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研发活动将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前沿技术，保持技术先进性。

3、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和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对象鼎域投资，其实际控制人为石湾镇街道办。作为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国有资本出资的股东，一方面有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治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的资信等级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在合作的基础上分享战略及业务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对象荔园新才，其实际控制人为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荔园新才，有利于双方针对公司的需求开展科研成果产业化的深入合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技术研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吴启超先生、鼎域投资和荔园新才共3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吴启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完成后鼎域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

荔园新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吴启超先生、鼎域投资和荔园新才，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吴启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含本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1.67%（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不超过）	认购金额（万元）（不超过）
吴启超	1,200.00	6,240.00
鼎域投资	2,500.00	13,000.00
荔园新才	750.00	3,9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实际控制人吴启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鼎域投资、荔园新才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基于本次认购股份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140.00万元（含23,14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18,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吴启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鼎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0,535.20万股，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6,310.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4,450万股计算，吴启超先生持有公司7,510.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吴启超、鼎域投资和荔园新才3名特定投资者。

一、吴启超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吴启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02197607124****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五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吴启超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佛山城区公司，先后担任勤昌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城区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吴启超先生在其他企业主要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EXCEL GLORY（AUSTRALIA）PTY., LTD.	2004年4月	董事	是
3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执行董事	是

（三）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吴启超持股5%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天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从事普通塑胶制和环保塑塑料，改善热塑性树脂加工性能的助剂（ACR、MBS）、塑料颜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
2	EXCEL GLORY（AUSTRALIA）PTY., LTD.	0.01万澳币	40.00%	钛白粉销售
3	苏州天鹿化工有限公司	100	34.00%	销售进口加工助剂、抗冲击改性剂、增塑剂、进口钛白粉、国产钛白粉、碳黑和进口固化剂等化工产品
4	广东天鹿绿畅超市有限公司	1,000	25.50%	日用百货综合零售
5	佛山市天鹿畅享名厨餐饮有限公司	100	25.50%	餐饮服务;销售卷烟、食品、日用品等
6	横琴粤科惠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01	64.26%	对外投资
7	佛山市易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65.00%	新材料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8	珠海隆门玉森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8.67%	股权投资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启超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吴启超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鼎域投资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除鼎域投资拟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域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鼎域投资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鼎域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鼎域投资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九）荔园新才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荔园新才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控制的基金

荔园新才是深大龙岗创投寿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大龙岗创投成立于2017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登记编号P1065529，深大龙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深圳大学龙岗创新研究院系由深圳大学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事业单位。

研究院负责人吕维忠院长为深大龙岗创投的董事长，能为公司在新材料研发及核心技术方面提供支持。吕维忠院长是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纳米能源材料、纳米功能涂层与薄膜等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研究成果包括纳米水性陶瓷涂料、纳米铝钛青铜、多色系外墙节能隔热涂料等。先后主持多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广东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在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JCR1区）、Journal of Alloy and Compound（JCR1区）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0多篇，SCI、EI收录60多篇，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4项，申请国际PCT专利5件。曾获“科学中国人年度人物”（2016年新材料领域）；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7年）等多个奖项。

2、公司本次引入荔园新才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荔园新才将成为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其将依托自身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泛家居业务的品牌优势，通过品牌合作等方式，协助公司产品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拓展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

3、鼎域投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其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4、上市公司与鼎域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鼎域投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鼎域投资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综上所述，鼎域投资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协助公司产品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并充分发挥发行人所在地地域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鼎域投资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5、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荔园新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荔园新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钊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AJ862
成立日期	2020/4/2
注册资本	4,1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35栋106B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1: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荔园新才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注2:截至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荔园新才正在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荔园新才系2020年4月设立，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荔园新才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荔园新才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荔园新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荔园新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荔园新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荔园新才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九）荔园新才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荔园新才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可拓宽公司产品的销售领域和渠道

（1）鼎域投资具有较为丰富的产业资源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作为鼎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包括佛山市澜石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华盛建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业务领域涵盖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陶瓷制造等，在泛家居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鼎域投资作为地方政府下属的资产经营管理平台，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

鼎域投资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下属的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之一。佛山市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家电、家具制造中心之一，根据2019年佛山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家电、家具、铝型材、纺织等家居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力争到2020年培育形成装备制造、家居这两个超万亿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石湾镇街道地处佛山市中心、禅城区核心地带，是佛山陶瓷产业的发源地，近年来一直坚持“东中西三大片区”，重点发展“大健康、泛家居、泛金融、大汽车、陶文商旅、大数据六大产业”的经济战略部署，致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产业集群潜力，发挥泛家居生产业链带动作用，着力打造佛山泛家居产业的核心聚集区。

乙方依托佛山市的泛家居产业链优势及前瞻性的发展战略，未来与甲方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乙方与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后，能够对甲方在拓展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进行赋能。

3、合作方式

（1）战略投资人股

乙方认可甲方的经营理念，亦同时看好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在该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积极推动与甲方在泛家居行业的全面合作，促进乙方向“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愿景迈进。双方同意，本次战略合作拟通过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展开合作。同时，甲方亦应为乙方泛家居产业提供资本化运作指导。

（2）开拓下游市场，对接产业资源

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经通过法定程序要求，乙方运营的产业园区及物业地产可就引入甲方的家居装饰材料等产品与甲方展开合作，为甲方对接泛家居产业的下游客户资源，助力甲方的产品应用范围和下游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宽。甲方应在乙方园区的建设运营、物业资产管理等方面提供上游资源支撑。

（3）协助甲方进行产业链的全方位布局

乙方将依托自身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泛家居企业品牌优势，通过品牌合作等方式，协助甲方实现To C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为甲方打造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提供助力，并帮助甲方实现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开拓甲方新的业务增长点。甲方应为乙方乃至石湾镇街道家居建陶产业园区To B的资源渠道，以促进地方家居产业的发展。

（4）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乙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10%以上的股份，并成为甲方第二大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其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目前总占地面积300多亩的两个新兴产业园区已进入启动建设阶段。

乙方在家居建陶产业、建筑装饰设计等泛家居领域拥有丰富的产业协同资源，与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后，将利用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渠道和泛家居品牌优势，拓宽甲方的市场布局，推动甲方实现To C渠道的快速扩张，助力甲方实现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的愿景及实现转型成为“家居整装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帮助甲方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点。

（3）乙方作为地方政府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有利于甲方在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

乙方是佛山市禅城区政府下属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之一。佛山市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家电、家具制造中心之一，根据2019年佛山市政府工作报告，将大力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家电、家具、铝型材、纺织等家居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新兴产业高端化，力争到2020年培育形成装备制造、家居这两个超万亿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石湾镇街道地处佛山市中心、禅城区核心地带，是佛山陶瓷产业的发源地，近年来一直坚持“东中西三大片区”，重点发展“大健康、泛家居、泛金融、大汽车、陶文商旅、大数据六大产业”的经济战略部署，致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充分挖掘产业集群潜力，发挥泛家居生产业链带动作用，着力打造佛山泛家居产业的核心聚集区。

乙方依托佛山市的泛家居产业链优势及前瞻性的发展战略，未来与甲方在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领域进行全面合作具有坚实的基础。乙方与甲方达成战略合作后，能够对甲方在拓展国内区域市场的业务进行赋能。

3、合作方式

（1）战略投资人股

乙方认可甲方的经营理念，亦同时看好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愿在该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积极推动与甲方在泛家居行业的全面合作，促进乙方向“全球领先的环保艺术空间综合服务商”的愿景迈进。双方同意，本次战略合作拟通过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展开合作。同时，甲方亦应为乙方泛家居产业提供资本化运作指导。

（2）开拓下游市场，对接产业资源

乙方成为甲方股东后，经通过法定程序要求，乙方运营的产业园区及物业地产可就引入甲方的家居装饰材料等产品与甲方展开合作，为甲方对接泛家居产业的下游客户资源，助力甲方的产品应用范围和下游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宽。甲方应在乙方园区的建设运营、物业资产管理等方面提供上游资源支撑。

（3）协助甲方进行产业链的全方位布局

乙方将依托自身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泛家居企业品牌优势，通过品牌合作等方式，协助甲方实现To C的延伸发展，整合产业链资源，深入上下游布局，为甲方打造一站式全空间模块化环保装配式内装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开拓甲方新的业务增长点。甲方应为乙方乃至石湾镇街道家居建陶产业园区To B的资源渠道，以促进地方家居产业的发展。

（4）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乙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甲方10%以上的股份，并成为甲方第二大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其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目前总占地面积95%后退还其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无需加计利息。

（九）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1）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140.00万元（含23,14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18,0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9,630.80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8,530.00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1,100.28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为800.22万元。银行存款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为175.88万元。

考虑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支出等因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以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支付人员工资等。本次融资将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此外，公司经营不可避免的会面临市场环境变化、信贷政策变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风险，如近期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国企业不同程度的延迟复工，充分体现了企业拥有充足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二）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下一阶段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

随着饰面材料应用性能的不断改进、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市场对室内装修时尚、环保、高效的迫切需求，PVC、PP等环保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吊顶、地面、护墙、室内门、柜体等全屋空间装修已成为行业大趋势，其快速高效、批量化、标准化的加工及安装受到市场青睐，应用场景也随之不断扩大。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相关政策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2016年2月，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30%。2017年3月，住建部印发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提出了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15%，重点地区达20%以上的阶段性目标。国家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装饰饰面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专注于装饰饰面材料的技术研发，经过近二十年在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深耕细作，实现了从传统装饰材料到更具核心竞争优势的环保装饰材料产品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天安集成进军环保装配式内装领域，通过PP饰面材料、皮革饰面材料、EBPP装饰膜、科技布以及PEP类软质装饰产品等环保饰面材料集群的输入，结合艺术设计与环保科技材料，为住宅开发商、公寓运营商、医养开发商、酒店运营商、办公连锁等提供环保装配式内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广大消费群体在整体装修过程中对环保、高效、美观、成本等方面的需求。

公司将紧握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发展机遇，稳步有序推进战略实施，巩固、提升公司饰面材料在行业的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而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布局，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三）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中短期借款的比例较高，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短期借款余额	负债总额	短期借款占负债比	资产负债率
603038.SH	华立股份	3,000.00	22,945.86	13.07	17.77
002516.SZ	旷达科技	–	41,661.11	–	10.41
000973.SZ	佛塑科技	43,363.92	152,900.53	28.36	37.00
002585.SZ	双星新材	–	185,529.10	–	19.62
002396.SZ	双象股份	5,800.00	47,567.63	12.19	35.82
300218.SZ	安利股份	37,500.00	98,269.45	38.16	46.58
603179.SH